**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**

**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(共同指導)**

提交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： | 學號： |
| 指導教授簽章： |  |
| 指導教授非本系所者需加簽學生所屬系所共同指導教授簽章： |  |
| 審查意見： | 年　月　日 |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指導教授以本所或本校相關學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

2. 碩一第一學期加、退選截止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
3. 變更指導教授請繳交「碩士班同學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」經新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。